

HT-2024-11-004897



合同文本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超星移动图书馆合同

甲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江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4 年下半年图书数字资源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HX2024-XM368-ZFCG38）采购结果，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 甲方购买的产品为“超星移动图书馆”。

超星移动图书馆的设计坚持以移动无线通讯网络为支撑，以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平台和基于元数据的信息资源整合为基础，提供丰富的移动资源库，并提供 app+服务平台，以适应移动终端一站式信息搜索应用为核心，以云共享服务为保障，通过手机、iPad 等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为图书馆用户提供搜索和阅读数字信息资源，自助查询和完成借阅业务，为实现数字图书馆最初的梦想：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获取所需要的知识构建现代图书馆信息移动服务平台。

超星移动图书馆平台为平台+资源+服务，以移动平台为基础，结合海量资源为服务。

2. 超星移动图书馆平台包括：

模块名称	服务参数
信息发布管理模块	实现新闻发布，信息推送，培训公告，统计等功能。具备客户端推送服务。
在线检索阅读模块	整合图书馆电子资源，提供移动设备一站式检索，在线阅读、下载。在移动终端上实现资源的一站式搜索、导航和全文获取服务。
资源共享云服务	接入功能强大的云共享服务体系，平台提供 24 小时云传递服务，无论是电子图书还是期刊论文，都可以通过邮箱接收到电子全文。
移动 OPAC 模块	基于图书馆 opac 系统，实现移动 OPAC，馆藏在线借阅，查询，预约，续借，到期催还等。实现与图书馆主页信息同步发布。
个性化订阅服务	集成 RSS 订阅功能，订阅模块包括 epub 电子书籍、多种全国主流报纸、学术视频、有声读物、公开课、信息资讯等多个频道。
	支持接入第三方 APP，根据用户需求开发相应 app 添加到移动图书馆平台，移动图

APP+平台	图书馆可以提供相应规则，由用户开放放到移动图书馆平台。
多终端适应网站	开发能够自适应各种移动终端的 WAP 版，可在 IOS、安卓等主流移动系统中运行。
移动设备客户端	提供基于 ios 系统的 iPhone、iPad 客户端；基于 Andorid 平台的手机、平板客户端。
微信公众平台对接	实现图书馆公告查看，借阅证号绑定和个人借阅记录查看以及馆藏图书查询、预约、续借等功能。实现图书、视频和杂志的推荐和在线观看。移动图书馆客户端下载和其他的扩展服务。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超星移动图书馆平台的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3. 移动图书馆仅供甲方授权范围内日常教学、科研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4.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5. 甲方在合同生效 2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产品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瘫痪情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2. 乙方长期设置技术支持 E-mail 接受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E-mail 为 kefu@chaoxing.com，乙方上述 E-mail 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提供 24 小时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供应商须承诺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并提供数字资源维护服务记录。
4. 乙方拥有超星移动图书馆平台的所有权，当甲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超星移动图书馆与服务未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按该数据库所有质量指标的相对平均偏差（各项指标均权）退还甲方数据库许可使用及服务费。
6.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数据库许可。如有第三方就该数据

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四、超星移动图书馆收费标准

1.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41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元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签订三日内，乙方完成数据库的开通，调试工作，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3. 乙方保证此次采购为浙江省最低价，如发现有低于此价格的，甲方可按最低价进行支付。

五、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的 10%；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求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调解，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九、产品验收

本项目产品验收，应按照相关合同内容条款进行验收，对相关责任按第六条执行

十、产品退货

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到达合同条款要求，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

损失费用，按合同第三条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电话：0579-82265778

户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行：金华市建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76735056153338-344001

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3271N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江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昌大道

垒旺六合城青年创业基地 A1 栋 1-2 层 B22

电话：18679528899

户名：江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帐号：36050164075000000700

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MA388BYD6E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4 年下半年图书数字资源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HHX2024-XM368-ZFCG38)

放弃预付款函件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我单位自愿放弃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4 年下半年图书数字资源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JHHX2024-XM368-ZFCG38 (标项六超星移动图书馆) 的预付款, 并承诺 3 天内完成数据库相应 IP 地址的开通服务。验收合格后再由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即 41000 元, (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特此函商。

江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5日

合同专用章

3604250090031